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94號

原告 欣亞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芳琴

訴訟代理人 羅凱正律師

被告 林育葉

訴訟代理人 劉力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另件本院107年度訴字第586號，兩造間確認股東臨時會決議事件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07年4月27日裁定，命在上開民事事件訴訟程序終結以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查上開民事訴訟程序業已視為撤回終結，有本院查詢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。據此，本件原裁定所依之停止訴訟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將停止訴訟之裁定撤銷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邱筱菱